

## 語文

### 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

中文及英文均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語文(《基本法》第九條及《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

商標註冊的申請可以用中文或英文提出。若是項申請涉及任何法律程序，則提出申請時所用的語文，會同時成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處長席前所有有關是項申請的法律程序，皆會以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進行(條例第76(1)條)。例如某項申請是以中文提出的，處長便會以中文致函申請人，而申請人所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須採用中文。若申請已達至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階段，則該等公布及其後的註冊亦須以中文作出。若申請公布後有人提出反對，該等反對註冊的法律程序亦會以中文進行。所有關於反對註冊的文件，例如反對通知、反陳述、證據及通信，一律應採用中文。

根據規則第 11 條，註冊申請如一部分以中文擬備、另一部分卻以英文擬備，則其很可能會被視為具有不足之處(見《查核申請的不足之處》一章)。為補救不足之處，申請人須在通知日期後的兩個月內，統一以中文或英文(視乎何者適用)擬備申請。

由此可見，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是在一開始申請人提交註冊申請時決定的，但這可以根據規則第 119 條(見下文)作出改變。不過，任何有關語文的改變，均不得影響已記入註冊紀錄冊的資料，包括有關註冊申請的資料。故此，雖然處長可容許為與申請人通信或為進行聆訊而改變所用的語文，但任何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申請詳情以及其後發出的註冊證明書均會採用最初提出申請時所用的語文，以確保註冊所帶來的權利——特別是就貨品及服務說明而言的權利——能準確反映申請人在註冊申請中所作的聲稱。

## 改變語文

### *註冊申請*

由於申請階段只涉及一方(即註冊申請人)，處長通常會批准申請人提出有關改變法律程序所用語文的要求。然而，有關改變只影響在申請階段中通信所用的語文。已記入註冊紀錄冊的資料不會受到影響。舉例說，如申請以英文提出，而申請人欲把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改為中文，則處長可作出以下指示：

“本處同意在本申請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前，申請人與處長之間的所有通信一律採用中文。不過，有關公布的詳情以及其後發出的註冊證明書，則會採用英文。就本申請提出的反對註冊法律程序(包括反對文件、通信及任何聆訊)，亦會採用英文。”

如申請人所提交的書面申述或載有證據的法定聲明不是採用法律程序最初所用的語文，則處長可視之為申請人欲改變法律程序所採用語文的要求，繼而作出類似上文所述的指示。

### *多於一方的法律程序*

至於涉及多於一方的法律程序(例如反對註冊、宣布註冊無效或撤銷註冊的法律程序)，如任何一方要求改變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則須經有關各方同意，方可予以批准。

### *可註冊交易*

所有關於記錄可註冊交易詳情的申請，均須以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即有關商標申請及註冊所用的語文)提交。

### **文件的翻譯**

如向處長提交的文件並非採用中文或英文，則該文件須連同其翻譯成有關法律程序所採用語文的經核實譯本一併提交，而該譯本必須加以核實，令處長信納該譯本與原文相符。就此，該譯本必須由翻譯人員本人核實或由一名具備有關資格 / 知識的人士核證。核證證明可採用下述形式，並須由核證人妥為簽署和註明日期：

“ 本人[核證人姓名]，現居於[核證人地址]，諳熟中文 / 英文和[另一種語文]，並具備資格可把[夾附文件的說明]由[另一種語文]翻譯為中文 / 英文。本人核證，[翻譯文本的說明]是[夾附文件的說明]真確無誤的中文 / 英文譯本。”

如在法律程序中向處長提交的任何文件並非採用該法律程序的語文，處長可發出指示，要求於他指明的限期內提交該文件翻譯成該法律程序的語文的譯本。

如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則申請人向處長提交載有其姓名或名稱的任何文件，也須載有該姓名或名稱以羅馬字母表達的音譯。

處長可規定任何就法律程序提供的資料須以任何一種法定語文或一併以兩種法定語文提交。

處長可指明提交文件譯本的限期。

## 既非中文亦非英文的商標

如在商標註冊申請中有關商標載有一個既非羅馬字母亦非中文的文字、字母或字體，則該項申請須載有該文字、字母或字體的翻譯或音譯，而該翻譯或音譯須述明該文字、字母或字體所屬的語文。

如在商標註冊申請中有關商標載有一個既非中文亦非英文的文字、字母或字體，則處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交該文字、字母或字體的中文或英文的精確翻譯。該翻譯須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加以註明和簽署，並述明該文字、字母或字體所屬的語文。

## 聆訊所採用的語文

在處長席前進行的聆訊，任何一方均可採用該法律程序所採用語文以外的語文，但須在聆訊日期前 10 日或之前，向處長及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處長可要求該方提供負責翻譯成該法律程序的語文的傳譯(規則第 78 條)。

\* \* \*